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为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市场风险，留存充足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减少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金额，降低财务成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22 年度融资授信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本次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将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签字): 刘云

高芝平 (签字): 高芝平

2022年4月19日